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設置「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組織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
三、委員
（一）學校行政主管：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二）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由輔導室推舉三人。
（三）教師代表：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
（四）職員工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
（五）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舉二人。
（六）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二人。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為符合前項規定，委員人數較少之性別無教師代表時，由該性別於級導師選舉得票最高之導師代替該年級級導師出席本委員會，惟以一人為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